**花蓮縣108學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運作模式暨營造無障礙友善校園環境**

**實施計畫**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3. 花蓮縣104至108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項目2-1-1）。
4. 目的：
5. 協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機關首長了解並進而協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6. 增進有關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實務之成效。
7. 落實適性教育，激發學習動機與創新，以達「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
8.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9. 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10. 研習地點：壽豐鄉壽豐文康活動中心(壽豐國小對面)。
11. 參加對象：

(一)全縣國中及國小校長，共計120名。

(二)全縣國中及國小教務(教導)主任，共計120名。

※教務(教導)主任僅需參與上午課程即可。

1. 研習內容與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10/15  (二) | 研習時間 | 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備註 |
| 9:50～10:00 | 研習人員報到 |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  |
| 10:00～12:00 |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運作模式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  |
| 12:00～13:00 | 午餐與交流 | 各校校長 |  |
| 13:00～16:00 | 無障礙設施理念及校園規劃應用 | 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楊熾康主任 |  |
| 16:00～16:30 | 綜合座談 |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  |
| 16:30~ | 賦 歸 |  |  |

捌、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 進行線上報名，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5小時。

玖、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